

概论

作者和评审编辑

主要作者协调人

Jim Penman（英国）

Michael Gytarsky（俄罗斯）, Taka Hiraishi（日本）, Thelma Krug（巴西）和 Dina Kruger（美国）

评审编辑

Ian Carruthers（澳大利亚）和 Carlos Lopez（古巴）

目 录

1.1	导言	1.4
1.2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优良做法指南	1.4
1.3	与优良做法指南一致的清单的定义	1.6
1.4	与 IPCC 指南的关系	1.8
1.5	本文件概要	1.8
1.6	使用指南一对清单编制机构和其它机构的实用建议	1.10
1.7	政策相关性	1.11

1.1 导言

1998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邀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为《199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修订本》《IPCC指南》¹编写一本*优良做法指南*。由于各方已同意使用²《IPCC指南》来估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所以*优良做法指南*的作用不是要取代《IPCC指南》，而是提供与之一致的建议。

IPCC及时完成了定于2000年5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IPCC全会上通过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优良做法指南和不确定性管理》（《2000年优良做法指南》）³第一卷。《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随后认可了《2000年优良做法指南》。⁴缔约方大会在随后的决定中广泛地提到了《2000年优良做法指南》，包括集体提到的像《马拉喀什协议》⁵那样的决定，后者是在第七次会议上达成的。《马拉喀什协议》还请IPCC编写一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优良做法指南*，而《2000年优良做法指南》中没有包括此项内容。这项工作的委托，在这一背景下“优良做法”的定义、它与《IPCC指南》的关系以及对清单编制机构的实际影响，分别在下面的第1.2、1.3、1.4和1.6节中作详细说明。第1.5和1.7节包含对本文件的概述和对其政策相关性的论述。

1.2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优良做法指南

《2000年优良做法指南》未涵盖《IPCC指南》⁶第五章中描述的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因为在起草《2000年优良做法指南》时IPCC还起草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特别报告(SR LULUCF)。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优良做法指南》的平行工作有可能带来与特别报告相抵触的风险。另外，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重要谈判正在《气候公约》的进程中进行，IPCC认识到最好根据谈判的结果编写一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优良做法指南*。

与落实《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谈判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期间已经结束（与在明确的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有关的那些除外），这两次会议是分别在波恩（2001年7月）和马拉喀什（2001年11月）举行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11/CP.7号决定⁷的第3段包含了对IPCC的要求（见方框1.2.1）。

¹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1997年)。Houghton J.T., Meira Filho L.G., Lim B., Tréanton K., Mamaty I., Bonduki Y., Griggs D.J. 和 Callander B.A. (编辑)。《199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修订本》。IPCC/OECD/IEA, 法国巴黎。

² 特别是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FCCC/SBSTA/1996/20)，第30段；2/CP.3和3/CP.5号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起草国家通讯的《气候公约》报告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关于年度清单的报告指导意见），18/CP.8号决定（修订在3/CP.5号决定下通过的指导意见）和17/CP.8号决定（通过改进后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起草国家通讯的指南）。

³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2000年)。Penman J., Kruger D., Galbally I., Hiraishi T., Nyenzi B., Emmanuel S., Buendia L., Hoppaus R., Martinsen T., Meijer J., Miwa K. 和 Tanabe K. (编辑)。《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优良做法指南和不确定性管理》。IPCC/OECD/IEA/IGES, 日本叶山。

⁴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FCCC/SBSTA/2000/5)，第40段，以及3/CP.5和19/CP.8号决定。

⁵ 1/CP.7至24/CP.7号决定，21/CP.7号决定专门提到了在《京都议定书》背景下使用*优良做法指南*的问题。

⁶ IPCC指导意见提到的是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LUCF)，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LULUCF) 成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中的常用术语，被采用为IPCC2000年特别报告的题目。在报告中，当专门提到IPCC指导意见时则使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⁷ 11/CP.7号决定是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所作的第11项决定。-/CMP.1号决定提到了将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上审议的决定草案。

方框 1.2.1

马拉喀什协议对 IPCC 的邀请，11/CP.7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

3. 提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a) 考虑本决定(11/CP.7)和所附的第-/CMP.1 号决定草案（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制定用于依据《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导修订本》估计、测量、监测和报告由《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以及第六条和第十二条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碳储量变化和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方法，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b) 考虑本决定(11/CP.7)和所附的第-/CMP.1 号决定草案（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编写一份关于涉及测量、估计、评估不确定性、监测和报告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领域中碳储量的净变化以及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优良做法指南*和不确定性管理的报告，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c) 制定由人类直接引起的森林“环境退化”和其它类型植被的“植被破坏”的定义，并为编制关于这些活动所产生的排放的清单和报告这方面情况制定方法上的选择方案，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d) 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法，将由人类活动直接引起的碳储量变及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与人类活动的间接影响和自然影响（如由二氧化碳肥沃化和氮沉降）以及过去森林中的做法产生的影响（参考年份以前的）区分开来，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讨论。

……

11/CP.7 号决定第 3(a)段 和 3(b)段中的邀请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 IPCC 作出了回应，根据《IPCC 指南》起草了一份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优良做法指南》的单一报告。这份单一报告完整地阐述了针对《IPCC 指南》所有领域的一整套*优良做法指南*。《优良做法指南》第一卷（《2000 年优良做法指南》）涵盖了 IPCC 指导意见的另一些领域，即能源、工业加工、农业和废弃物。

IPCC 目前正在设法分别满足 11/CP.7 号决定第 3(c)段 和 3(d)段中提出的要求，而这个《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优良做法指南》在应用中并不依赖于它们。

1.3 与优良做法指南一致的清单的定义

《2000 年优良做法指南》将与“优良做法”一致的清单定义为：按目前所能判断的既不高估也不低估并将不确定性减少到了可行程度的那些清单⁸。

当应用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时，来自《2000 年优良做法指南》的这一定义应该考虑到国情，并不包含任何可能已被确定并消除的偏差以及不确定性已经减少到可行程度的意义上，确保对碳储量变化、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即使还不肯定）成为名副其实的估计。考虑到当前的科学知识和可以获得的资源，作出这种类型的估计大概是完全可以办到的。“优良做法”的目的在于通过提供以下方面的指导来满足这一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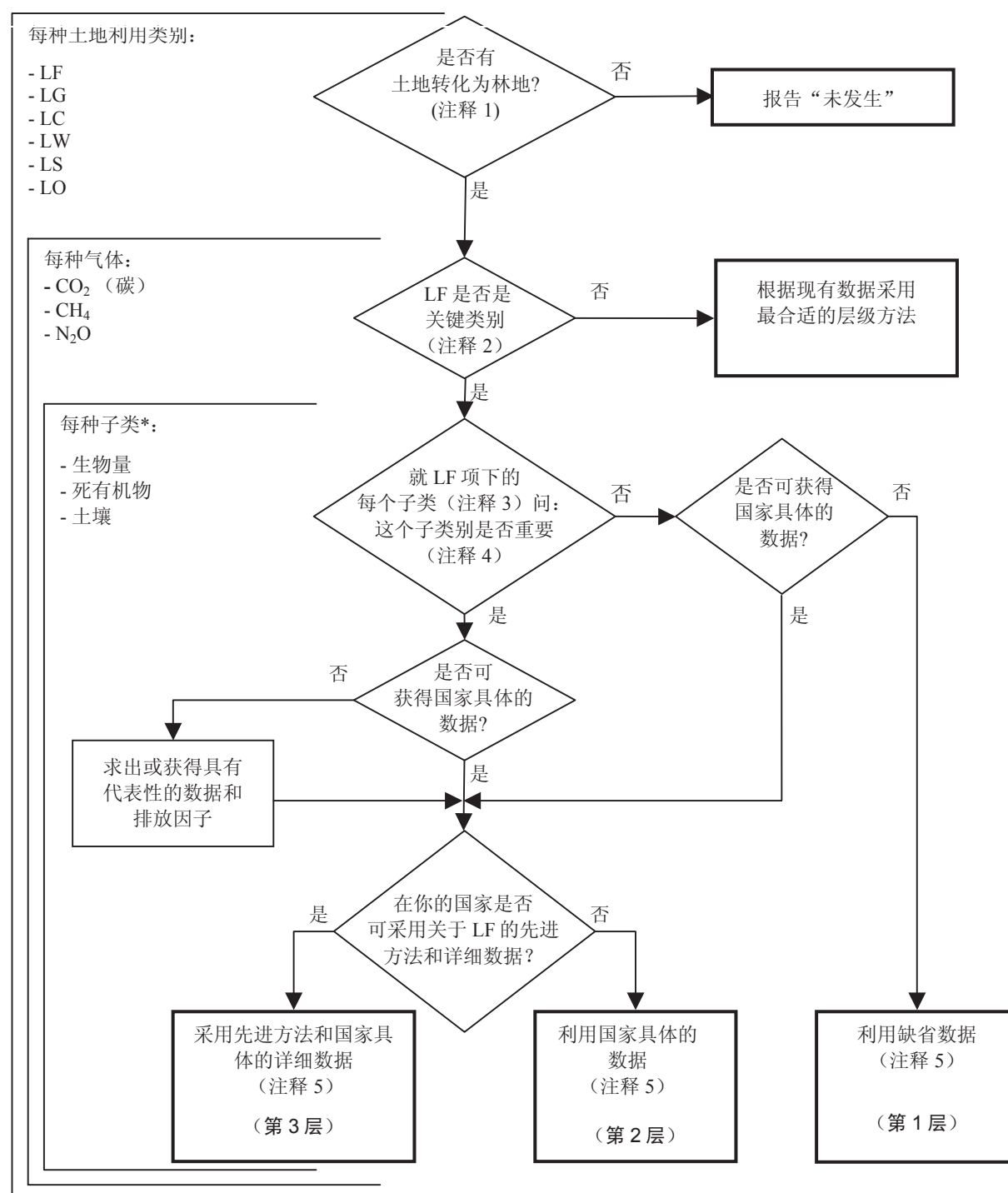
- 《IPCC 指南》背景内的估计方法选择；
- 在清单编制过程中提供复核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
- 为方便对清单估算值的审核和评估需整理成文、归档和报告的数据和信息；
- 在源或汇的类别一级，并针对整个清单，对不确定性加以量化，使得可获得的资源能随时为降低不确定性作出贡献，并能对改善情况进行跟踪。

《优良做法指南》进一步支持编制透明的、经过论证的、前后一致的、完整的、可比较的、经过不确定性评估的、需加以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在利用可向清单编制机构提供的资源上保持高效的以及由于可以提供更好的信息而使不确定性大大减少的清单。

《2000 年优良做法指南》采用了一种确定“关键源”的方法，一旦资源可以获得，这一来源应该通过使用更详细的（更高层次的）估计方法给予优先考虑，因为它们在影响排放的绝对水平或趋势、它们的不确定性或质量因素（如未预计到的高估或低估等）中起着重要作用。本报告第五章第 4 节将关键源分析延伸到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各个类别。这种方法靠通过对整个清单的分析确定为**关键类别**的类别（包括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类别），来补充在未考虑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情况下确定的关键源类别。如果第三章中相关联的类别是关键的，或者如果分散在第三章多个类别中的活动影响要大于第三章的**关键类别**，或者是以质量为依据的，则《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述的活动是关键的。从而，“**关键类别**”分析的结果被用于决策树中，以指导选择用于编制清单的估计方法。图 1.1 是一个决策树的示例（图 1.1 中的缩写 LF, LG, LC, LW, LS 和 LO 的解释见本报告最后的“缩写和首字母缩拼词”）。

⁸ 见《2000 年优良做法指南》第 1.3 节。

图 1.1 确定土地转化为另一种土地利用类别的相应层级的决策树（土地转化为林地的例子）



注释 1: 20 年的使用期是一个临界值，它与《IPCC 指南》中包含的缺省是一致的。各国可以采用不同的期限，只要适合它们的国情。

注释 2: 第五章第 4 节（方法选择—关键类别的认定）对关键类别的概念进行了解释。

注释 3: 见关于子类特性描述的表 3.1.2。

注释 4: 如果在整个类别中占排放/清除的 25%-30%，这个子类是十分重要的。

注释 5: 见关于层级定义的方框 3.1.1。

* 如果一国以独立的库报告伐木产品（HWP），应该把它作为子类对待。

1.4 与 IPCC 指南的关系

正如导言中所解释的，《优良做法指南》需与《IPCC 指南》保持一致，因为缔约方已同意使用后者估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优良做法指南》对与《IPCC 指南》的一致性作了界定，它采用下列三个标准⁹：

- (1) 《优良做法指南》所涉及的具体源类别或汇类别可追溯到《IPCC 指南》中的类别。
- (2) 《优良做法指南》使用在《IPCC 指南》中使用的方程的函数形式或同等的东西。
- (3) 《优良做法指南》允许纠正正在《IPCC 指南》中认定的任何差错或不足。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优良做法指南》在估计农业排放量，特别是来自土壤的氧化亚氮方面，与《2000 年优良做法指南》有着相互的联系，因此必须与业已商定的建议保持一致。

继与第七次缔约方大会一起在马拉喀什举行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次会议结束后，《优良做法指南》增加了某些具体的灵活性，尽管它们仍是有限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满意地注意到 IPCC 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方面的工作取得了不小的进步，它：

……鼓励 IPCC 确保在起草和修改 199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导修订本第五章¹⁰中的类别报告时，充分考虑到以下一点，即使用《优良做法指南》报告的情况与《公约》中规定的以前的清单报告¹¹的比较。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建议采取这种灵活性有其科学的理由，它们是：指导意见将所有土壤看成是一种报告类别，这通常会在清单计算中将土壤有机物从关联的活生物量储存中分离出来，导致在估计中有可能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这部分是因为对类别的处理方式不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出的这一建议能使人们在《优良做法指南》中重新作出某种安排，只要保持将清单估计追溯到《IPCC 指南》第五章中的报告类别的能力。编写《优良做法指南》使用了这种灵活性，同时谨慎地注意了确保与《IPCC 指南》第五章保持一致的需要。

标准（1）至（3）考虑到了在《IPCC 指南》第五章的“其它”类别涵盖了被管理土地上的额外源类别或汇类别的情况下列入这些类别的问题。排放或清除的缺省因素及模型参数在它们能与特定的国情相联系并得到论证的情况下已作了更新。另外还就比《IPCC 指南》中描述的方法更为复杂的方法提出了建议，因为《IPCC 指南》期望使用此类方法¹²。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优良做法指南》还必须满足《京都议定书》的需要，后者引入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这些活动是《IPCC 指南》第五章所包括的活动的子集。这些活动对定义、地域报告、碳池和需要核算的温室气体有更明确的要求，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优良做法指南》提供了满足这些要求的途径。

1.5 本文件概要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优良做法指南》一书的章节安排如下：

第一章 概述

本章陈述了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优良做法指南》的要求，明确和描述了 IPCC《优良做法指南》的历史及它与《IPCC 指南》的关系，概述了向清单编制机构提供的实际建议并论述了政策相关性。

⁹ GPG2000,1.6 页。

¹⁰ 所提到的第五章类别是森林和木质生物量储存（5A），森林和草地转化（5B），经营土地的荒废（5C），来自土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和清除量（5D）及其它（5E）。

¹¹ 科技咨询机构报告 15，FCCC/SBSTA/2001/8，第 29（b）段。

¹² IPCC 指导意见（参考手册），5.4 页。

第二章 土地面积一致表述的基础

《IPCC 指南》几乎未论及如何估计土地面积以及与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相关联的土地面积的变化。实际上，各国使用的来源形形色色，其中包括农业普查数据、森林调查和遥感数据，但是不同的主管部门在收集数据时采用的定义并不总是一致的。因此，第二章对用来表述依赖于可获数据的土地面积的不同方法提出了建议。第二章中使用的“方法”一词不同于第三章至第五章中使用的“层”。尽管按《京都议定书》中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要求，如果用方法一或方法二来估计和报告这些活动的话，意味着需要额外补充空间数据，但方法仍然不能被视为是一种分级体系。使用这些方法，不论是单一使用还是组合使用，都将有助于确保面积估计的可靠性，避免出现重叠和缺口。

该章是从土地利用的以下 6 个大类进行论述的：林地、农田、草地、湿地、定居地和其它土地，它们为后面各章作更详细的论述提供了基础。未管理的面积以及已管理的面积被认为有助于确保面积估计的一致性，尽管像《IPCC 指南》所要求的，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仅涉及已管理的面积。

第三章 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优良做法指南

第三章是根据第二章中确定的土地利用 6 大类别安排的。土地可属于这些类别中的任何一类（如草地），或者其利用可变成另一类（如由森林变成农田）。该章就两种情况的二氧化碳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提出了建议，考虑了与特定的土地利用相关联的长期平均碳储量，以及为进行调整使碳储量在土地利用改变后达到新的均衡所花费的时间。第三章在估计土地的氧化亚氮排放方面与《2000 年优良做法指南》中的建议保持一致。决策树指导依据国情来选择方法。它还提供了简单的表，帮助各国解决与《IPCC 指南》的链接问题，另外还明确地确定了《IPCC 指南》中有关缺省方法的“优良做法”。该章用较短的章节概述了森林和草地的转化问题。它还就《IPCC 指南》仅提供了有限建议的湿地和定居地问题以及伐木产品（HWP）问题提供了附录，后者仍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进行审议。附录的地位在第一章第 7 节中作进一步论述。

第四章 根据《京都议定书》产生出的补充方法和优良做法指南

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下商定的由人类引起的活动（1990 年以来的造林、再造林和毁林），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缔约方可能选择的活动（森林管理、农田管理、草地管理、重建植被），对以下方面有着具体的补充要求：时空界限、面积的确定、重复计算的避免、碳池的列入以及对《京都议定书》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与《气候公约》规定报告的类别在定义上可能存在的差异的处理等。除去在《气候公约》规定的清单中报告的信息以外，这些要求还涉及对补充信息的需要。第四章对如何使用其它章节描述的方法加以了解释，并在必要时提供额外的方法，以满足这些补充要求。该章还就《京都议定书》第六和第十二条所述项目界限的确定和项目活动的抽样策略提出了建议。对于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有关的项目活动的“优良做法”建议仅包括对项目界限内的碳储量变化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对非永久性、额外性¹³、泄漏、基准线定义或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不作任何考虑，因为这些项目是科技咨询机构考虑的问题¹⁴。

第五章 交叉问题

编制清单是一项艰巨复杂的资源密集型工作，这意味着清单编制机构可能需要将力量放在更重要的类别上，从总排放水平和清除水平中的份额以及未来趋势中的份额两个角度，重点提高其估值。第五章就这个问题提出了建议，应用了《2000 年优良做法指南》中的*关键类别*概念，以便将汇类型包括在内。该章还有几节涉及到以下几个方面，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缺失数据的重建、时间序列的一致性、通过抽样、量化和不确定性的组合收集和分析数据，以及通过与其它国家清单的比较、独立编制的数据集、制模方法和对土地和（或）大气的直接测量进行验证。

词汇表

它提供在指南中普遍使用的技术词汇的定义。

¹³ 不论排放量的减少或清除对无项目情况下发生的那些情况是否是额外的。

¹⁴ 载于 FCCC/CP/2001/13/Add.2 号文件的第 17/CP.7 号决定。

1.6 使用指南—对清单编制机构和其它机构的实用建议

以下是使用这一《优良做法指南》报告的实用建议。建议概要地论述了在编制提交《气候公约》的清单时如何使用指南的方法、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通报情况的额外步骤，以及使用指南来指导《京都议定书》第六和第十二条所述项目的情况。

《气候公约》清单的编制

在为《气候公约》规定的年度报告编制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时，清单编制机构应该遵循以下 1 至 6 个步骤：

1. 单一地或组合地使用**第二章**中（土地面积一致表述的基础）阐述的方法，以便对与国家相关的每一土地利用类别的土地面积作出估计。对于每一土地利用类别，清单编制机构应该用第三和第四章中有关编制具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值的详细指导对第二章中的建议加以补充，如果适宜的话，可加上有关《京都议定书》范围内活动的报告。
2. 遵照**第三章**中的**优良做法指南**（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优良做法指南**），估计每一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与国家相关的池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第三章中的决策树指导从层的角度选择方法。在《IPCC 指南》中采用的层结构（层 1，层 2 和层 3）是分等级的，层越高意味着在估计排放量和清除量中使用的方法和（或）排放因素及其它参数的准确度越高。**关键类别**应该根据**第五章**中的指导和在应用决策树时考虑的结果予以确定。
3. 在某些情况下，必要的话可收集额外数据（如果要求执行特定的层的话），以改善排放因子、其它参数和活动数据。
4. 在 95%的置信级上估计不确定性，使用部门建议和**第五章**中的详细指导。
5. 用**第三章附件 3A.2** 中的报告表报告排放和清除情况，同时考虑科技咨询机构所作的任何修订¹⁵和每个类别下专门规定的任何额外信息。
6. 执行**第五章**中一般指导所描述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和每个类别下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将用于产生国家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的信息整理成文和归档。

《京都议定书》的要求

在为由《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活动导致的碳储量变化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年度报告编制补充信息时，清单编制机构应该另行：

7. 评估现有国家清单收集的数据（遵照上述 1 至 6 步骤）能满足本报告**第四章**中提供的补充指导中陈述的补充数据要求的程度，并考虑各国对根据第三条第 4 款选用的定义和活动的选择以及在地理位置方面的要求。
8. 在作出这一评估后，使用**第四章**中的建议及它所包含的与其它各章有关的参考材料，收集或核对满足补充数据要求所必要的额外信息。
9. 在提供国家清单报告中的补充信息时，遵照**第四章**中有关报告和论证的建议。

编制报告信息的顺序将根据各国的情况而定。例如，可以从《气候公约》清单（具有为《京都议定书》报告要求的额外空间信息）开始，并将其扩展到《京都议定书》中规定的报告，或者可以利用既能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又能为《京都议定书》报告产生信息的系统。只要涵盖了实质内容，是否严格按照 1 至 6 步骤和 7 至 9 步骤处理，这一点并不重要。

¹⁵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18 要求《气候公约》秘书处征求 IPCC 的意见后制定共同的报告格式以供它考虑——见 FCCC/SBSTA/2003/10 第 2 段。

项目

项目参加者、独立实体和业务实体，在策划、批准和核实测量和监测与项目活动相关联的碳储量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变化时，应该在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的总背景下，按需要使用第四章第 3 节中的建议。

1.7 政策相关性

本概述和第二、第三、第五章与所有国家有关，因为不论这些国家是否批准《京都议定书》，它们都得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作出估计。第四章的头两节为第二、第三、第五章中的信息提供了补充信息，那些信息仅与附件一所列批准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有关。第四章第 3 节（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目）与所有将实施《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或第十二条所述项目的国家有关。

尽管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内的许多类别是精心设立的，相对说来是便于估计的，但是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是一个复杂的领域，对于某些排放/清除类型来说，有些问题仍在审议之中，这一点一开始就十分清楚。特别是：

- 科技咨询机构已系统地制订了有关伐木产品（HWP）核算和报告的政策进程，它有可能导致缔约方大会和（或）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¹⁶作出决定。然而，尽管缺省假定是，伐木产品池并没有在增加，但是《IPCC 指南》允许将伐木产品列入国家清单，如果国家能论证现有的长期森林产品储存正在增加的话。因此为伐木产品池编写了《优良做法指南》。所提供的材料放在附录内，而不是正文的一部分，因为科技咨询机构还在审议这个问题。附录对今后是否可能就报告或核算问题作出决定没有作任何判断。
- 定居地和湿地是土地利用的两大类别，在《IPCC 指南》中对其提供的指导方法是有限的，但自 1996 年完成这些指导意见后已做了大量的科学性工作。这也适用于林地排水和还湿过程中的非二氧化碳排放。对于这些类别和来源，IPCC 决定，应该编写反映较新科学信息的《优良做法指南》，不过应将其放在附录内，以表明它的初步性质。有关这些部分的正文为估计向这些类别转化对国家清单的贡献提供了足够的建议。

各国不必为附录中包含的类别计算估计值，尽管如果它们愿意的话也可以这样做。IPCC 打算采用这一方法，以一种在各国编制它们的清单时向它们提供有用信息的方式来反映占主导地位的科学和政策背景，同时承认缔约方大会的职责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背景下为清单报告和核算制定一般准则。

- 《IPCC 指南》没有明确包括在管理下的森林中由自然扰乱造成的损失，尽管忽略这些扰乱的影响会导致高估按《指导意见》中的方法计算的碳吸收量。因此，《优良做法指南》就如何加以解释的问题提供了指导。

对于《京都议定书》报告，第四章的目的在于从年度报告¹⁷的角度保证缔约方第七届大会的协议得到不带政策色彩的科学的实施。在有些情况下，这需要加以判断。特别是：

- 在处理确定地理位置的问题中，“包含下列各项的地区边界的地理位置”一句¹⁸被解释为或与地理界限内的抽样方法相一致，或与面积单位的全面列举相一致，这些面积单位取决于由需报告的活动引起的碳储量变化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清除量。

¹⁶ 与森林采伐和林木产品的排放量有关的结论（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6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29(m)段，第 14 页）。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是用作《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

¹⁷ 估计、报告和核算这三个词的含义不同。估计是计算排放量的过程，报告是向《气候公约》提供估计值的过程。核算指的是所报告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与所作的承诺相比较的规则。《2000 年优良做法指南》和本报告涉及的是估计和报告方面的问题，没有涉及核算，对于后者已根据《马拉喀什协议》制定了细则。

¹⁸ FCCC/CP/2001/13/Add.3, 第 22 页, 第 6(a)段。

- 如上述 1.3 节所描述的，现已以合乎逻辑的方式确定了“*关键类别*”概念的使用和与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活动有关的方法选择，但是它们不会取代对以下问题的任何决定，即是否应该将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的所有活动作为*关键类别*来对待。
- 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如农林系统）与占主导地位的土地利用保持一致对于第三条第 4 款中的活动来说是一种“*优良做法*”，但是土地可能归入森林管理（受覆盖的限制），或农田/草地管理（需进行纯净核算）。在此类情况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优良做法指南》建议各国制订协调一致、可随时应用的国家标准。
- 采用纯净核算是为了要求在基准年和承诺期内所择活动导致的排放和清除之间进行比较，它可能导致对大小不同的面积的比较。如果面积正在发生变化，可供选择的方法是对恒定面积实行标准化，或随时维持恒定面积，在可能的情况下维持基准年面积 — 尽管这第三种方法会带来《马拉喀什协议》未包括的活动的影响，可能会使估计更加复杂，从而增加不确定性。

详尽阐述马拉喀什协议对这些问题（当然还有其它事项）的决定对缔约方大会是有利的；然而 IPCC 认为，考虑到审查进程，以及在本报告的整个起草过程中 IPCC 已通过科技咨询机构所作的正式进展报告、附带活动及参加研讨会等，同《公约》进程保持着联系，所以这些解释应该是可以接受的。编写《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优良做法指南》是 IPCC 正在实施的清单编制方案中的一个步骤，它还将支持今后对《IPCC 指南》本身的修订。